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,018,052股。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。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，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,304,361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00%）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；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截至2026年7月31日，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,152,1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减持均价为20.15元/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	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	☒ 否
	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
持股数量	4,018,052股		
持股比例	3.49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4,018,052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则要求，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；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股东名称	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4月21日
减持数量	1,152,18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5月18日～2026年7月31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152,180股
减持价格区间	17.80～22.72元/股
减持总金额	23,210,952.14元

减持比例	1.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00%
当前持股数量	2,865,872股
当前持股比例	2.49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□是 √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- 2、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；
- 3、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，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；
- 4、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
- 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日